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59号

申请人：一汽智行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6818号）。

法定代表人：宿金鹏，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睿婕，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汽快马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金港大道1号金港汽车公园F区服务中心一层。

法定代表人：宿金鹏。

申请人一汽智行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智行公司）以被申请人一汽快马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快马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一汽快马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一汽快马公司，该公司同意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根据一汽快马公司工商登记公示信息及档案资料显示，一汽快马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金港大道

1 号金港汽车公园 F 区服务中心一层，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宿金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一汽快马公司的股东为一汽智行公司，持股 45%，快马出行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公司），持股 55%。2023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作出（2022）京 0105 民初 429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一汽快马公司。前述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生效。

经查，2024 年 4 月 15 日，一汽快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汽智行公司、快马公司一致通过并决议如下：“一、双方同意针对一汽快马公司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具备清算所须法定资料后各方股东签署清算决议……四、其他有关内容：2. 清算事务所选聘要求：由一汽智行公司提供 3 家会计事务所，并且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时双方再次开会决定。”另查明，股东一汽智行公司、快马公司均认可 2024 年 4 月 15 日后公司未再召开股东会或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一汽快马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

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本案中，朝阳法院已于2023年12月28日判决解散一汽快马公司，且该判决已于2024年2月22日生效，故可以认定一汽快马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本案中，一汽快马公司于2023年被朝阳法院判决解散，相关股东虽然决议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并未确定清算组成员，至一汽智行公司提起本案申请，无证据证明一汽快马公司已完成清算组的组成工作并开始清算。一汽智行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一汽快马公司进行清算，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且被申请人一汽快马公司、被申请人另一股东快马公司均同意一汽智行

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故本院对一汽智行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一汽智行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对一汽快马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莹莹
审	判	员	贺宝刚
审	判	员	苏汀珺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夏宁蔚
书	记	员		张娜